#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

穗府办函〔2020〕7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：

　　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减少企业开办环节，提高企业开办效率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从2020年2月10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4枚印章（包括企业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，下同）。

　　二、各区具体负责为辖区范围内新开办企业（含市级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在本辖区内的企业）免费刻制印章工作，相关费用纳入各区财政预算。

　　三、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，加速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，简化企业开办流程，建立广州“开办企业一网通”服务平台。

　　四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，统筹推进线下各部门窗口整合，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开办企业服务专窗，提供一站式服务。

　　五、市公安局负责协调省公安厅维护刻章管理系统正常运行，加强刻章行业监管，督促刻章企业落实服务标准，监督企业进行印章网上备案，加快电子印章的推广和使用。

　　六、各区是免费刻章工作落实主体，要参考借鉴国际国内先进做法，明确部门分工，周密安排部署；市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指导，确保免费刻章工作在全市有序展开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月21日